



【聲明稿】

針對調查局偵辦偽冒美國製快篩乙案，全案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全案係我司前執行長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離職後，赴大鑫資訊任職所為，與醫優科技全然無涉。
- 二、我司係於 110 年 11 月 2 日由前執行長黃南競委由邵博士顧問公司，向衛福部食藥署取得與大鑫同款快篩專案輸入 600 萬劑在案，惟 111 年 4 月底間，我司人員發現美國 FDA 於 111 年 3 月 1 日、3 月 11 日發布的警訊，說明艾康（浙江）生產之 Rapid test 非美國 FDA 所核准通過 EUA 之 Home test，且經多方查證美國並未有生產工廠，故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函請食藥署廢止專案輸入許可，食藥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准予廢止在案。
- 三、我司為釐清申請專案輸入之細節，多次向委託之邵博士顧問公司索取申請文件副本，均遭該公司拒絕，遂由我司組成專案小組，深入調查後，才發現 Rapid test 非通過 FDA EUA 之產品，且產地亦然非美國製造等上情。
- 四、我司本良善經營之原則，不貪圖不法之財，雖有中國其他搨客招攬我司，於香港更換外盒之作法，可謀取巨額利潤，我司仍斷然拒絕配合，5 月 13 日迄食藥署廢止專案輸入 6 月 10 日，我司並未進口一支 ACON 快篩，以維國人健康之權益。
- 五、案內大鑫資訊黃南競原係我司執行長，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因故遭我司解除執行長乙職，依調查局偵辦新聞稿，黃員離職後轉任職於大鑫資訊執行長乙職，係將我司申請專案輸入商業秘密，提供大鑫資訊運用，我司將委律師對黃南競先生及大鑫資訊提出民、刑事告訴，並具體求償大鑫於本案獲利新台幣 1 億餘元。
- 六、在嚴峻疫情下，快篩攸關國人確診與否，不肖業者之行徑，實應全民共同譴責，並敦請衛福部與檢調務必揪出不法，本案已向美國 FDA 檢舉，並納案調查，釐清美國 ACON 是否涉及協助，提供不良品銷售台灣，以維護國人權益。

